

证券代码:6889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6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并转让该股份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及可能引发股价下跌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应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的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有关部局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2023年10月6日，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征求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的适当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时间、程序和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且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的适当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请董事们首先在提议的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若在本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后即买入股票，则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回购股份并将其奖励给员工，奖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奖励的其他人员。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 如到期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进行的不得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算起，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10个交易日内；

(3) 如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监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公司回购方案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8,419,873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 回购用途    | 回购资金余额下限         |            |           | 回购资金余额上限         |            |           |
|---------|------------------|------------|-----------|------------------|------------|-----------|
|         | 拟回购资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 回购价格(元/股) | 拟回购资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 回购价格(元/股) |
| 限制性股票回购 | 40               | 0          | 18        | 100              | 6,000      | 18        |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回购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该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回购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 回购类型    | 回购资金余额下限         |            |            | 回购资金余额上限         |            |            |
|---------|------------------|------------|------------|------------------|------------|------------|
|         | 拟回购资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 回购价格(元/股)  | 拟回购资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 回购价格(元/股)  |
| 限制性股票回购 | 50,012,200       | 70,40      | 60,517,300 | 60,517,300       | 64,000     | 60,517,300 |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回购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公司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的弹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

产为303,546.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105.97万元，流动资产为234,121.5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如分别为1.7%，3.45%，2.8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对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本次实施的回购对股价的影响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的相关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对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对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对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三)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对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四)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信息披露安排

1. 公司将通过公告形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2.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3. 公司在定期报告之外，将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司公告等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4.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临时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5.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将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6.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将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7.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将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8.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将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9.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将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10.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将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11.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将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12.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将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13.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将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14.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将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15.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将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16.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将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17.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将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次数、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均价或单价、剩余可用额度等信息。

18. 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后